| 階段 | 預定日程 | 師培中心控管指導工作項目 | 幼兒園師資類科執行情形 | 完成情形 |
| --- | --- | --- | --- | --- |
| 前置作業階段 | 107.11-109.12 |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1. 本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本類科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評鑑事項。
3. 本類科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評鑑事項。
 | 100% |
| 108.08-108.11 |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6位校外委員名單(共24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12-14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年9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
 | 1. 本類科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事項。
2. 本類科參與108年9月24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
3. 本類科參與本校108年9月建置雲端平台，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本類科進行資料蒐集及上傳平台。
 | 100% |
| 自評報告階段 | 108.08-111.04 | 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 1. 本類科於4月29日辦理內部評鑑作業。
2. 本類科內部評鑑作業依據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 (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本類科110年5月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4. 本類科共參與5次執行委員會及4次指導委員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
 | 100% |
| 111.02.28前 |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本類科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2倍以上委員名單，經師培中心110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111年1月12日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 100% |
| 實地訪評階段 | 111.03.30前 | 1. 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併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2. 各受評對象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10年度)。
 | 1. 本類科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
2. 本類科依受評學期數共5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
3. 幼教類科進行評鑑概況說明書之分工、撰寫及校對，並於111年3月29日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閱。
 | 100% |
| 111.04.30前 |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本類科於期限內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配合師培中心於111年4月8日完成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 100% |
| 111.05.01-111.05.30 |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 1.本類科回覆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及待增補資料及書面報告之定稿。2.111年5月26、27日本類科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3.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 100% |
| 111.06.15前 |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100% |
| 111.06.25前 |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 本類科無提出申復 | 100% |
| 111.07.31前 |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 本類科無提出申復 | 100% |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本類科無提出申復 | 100% |
| 檢討改善階段 | 111.09.30前 |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1. 幼兒教育學系於111年7月5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針對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規劃改善措施。
2. 本類科參與111年7月20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
3. 本類科配合師培中心，於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4. 本類科配合師培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100% |
| 追蹤管考階段 | 111.12.30前 | 受評對象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 本類科於111年12月30日接獲評鑑認定結果 | 100% |
| 111.12.30-112.06.30 | 1.幼兒園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對象，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3.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 依規劃程序辦理 |  |
| 111.12.30-112.12.31 | 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依規劃程序辦理 |  |
| 111.12.30-112.12.31 | 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 依規劃程序辦理 |  |